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东安一村 135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东安一村 135 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5.7506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6.155085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